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翁文祺
訴訟代理人　袁金蘭　會計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憲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廖垂蓁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宋秀玲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許慈美，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109年7月30日宣判前之109年

7月8日，被告代表人變更為宋秀玲，並經新任代表人於109年7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暨行政院令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仍應由本院裁定，且經核其聲明亦符合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